

招标公告

隆阳区专业招商信息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隆阳区专业招商信息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5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NTJ-2023CG-003

2. 项目名称：隆阳区专业招商信息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5. 采购需求：供应商需负责完成3个合计总投资10亿元的项目落地或完成总投资达到10亿元的项目落地。项目落地的标准为：供应方洽谈的招商引资项目与采购方达成投资合作意愿，并签订正式的合作协议，项目实质性落地开工形成有效固定资产投资。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为一年。（如在协议服务期内供应商未能按协议要求完成有效项目落地的，则采购服务事项自动顺延，顺延期间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相关服务费，直至完成项目落地为止）。

7. 付款方式：在协议签订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8.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9. 资格审查方法：资格后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执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完成本项目能力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书等证件；

2 属于专业招商机构，实际拥有建设并运营面向全国及海外的招商渠道和信息技术服务能力。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4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成立未满 1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申请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3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投标人请于本公告规定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凭单位数字证书（CA）在网上投标确认并免费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ZCZBJ）及其它采购项目相关资料，未办理数字证书（CA）的投标人需要按照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申请办理证书，以便获取招标文件。

3.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

2. 地点：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永昌传媒中心二楼四楼）。

3. 网上上传：网上递交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文件回执”，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其他要求：

4.1 现场开标或网上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远程网上开标解密）。

4.2 参加远程开标解密文件的各投标单位无须到现场需至现场出席开标会，无需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应按开标现场要求时限参加远程解密，否则，拒绝其投标。投标人应提前熟悉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有关操作事项，由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咨询服务。

4.3 技术支持：网上报名、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技术支持电话：400-9618-998，QQ：4009618998。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2023年05月10日至2023年05月16日17:30）。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
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形式为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其他非现金方式（不接收现场缴纳现金），采用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如下：

投标保证金交纳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保山市隆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保岫东路支行
账号：6232813960000686316
汇入地址：云南省保山市
业务咨询电话：010-86483801
技术支持单位：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采用转账的方式提交保证金的须从单位基本户转出，并注明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请投标人在转账完成后，使用数字证书（机构CA证书）登录投标系统，在系统主界面的“确认投标保证金”中对投标保证金进行确认绑定，最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

七、公告发布媒体

1.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投标人在参加投标申请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全部内容；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或以书面形式发布。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费用基数，按照以下计费规则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万元×1.5%+ [(中标金额-100万元)×0.8%]} 收取。

4. 采购意向公开情况：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2023年03月27日本项目采购意向公开信息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意向公开信息网“http://www.yngp.com/viewPurchaseInfo.html?sys_purchaseintention_id=110e1c13.187182cfa3f.-48f9”。

5. 监督电话：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 0875-221860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保山市隆阳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办事处建设路 43 号

联系人：杨玉

联系方式：0875-22072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腾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保山市隆阳区御景东方商铺 14-16 号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18787517784